

证券代码：839778

证券简称：申立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申立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泽峰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集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东申立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除以上人员外，无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此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0,00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表决回避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0,00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表决回避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19 年度财务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0,00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表决回避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经营和盈利状况良好，但考虑到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情况，资金使用量会大幅提升。因此，本着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的需要，2019 年利润不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0,00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表决回避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20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对 2020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，并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情况，编制了 2020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0,00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表决回避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进

行年度审计，并出具了年度审计报告。公司根据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0,00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表决回避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了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，其在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申请挂牌期间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鉴于其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，以及双方良好的合作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经董事会审议，提议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0,00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表决回避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审定的 2019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，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0,00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表决回避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丁煜、黄杨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、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广东申立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、由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广东申立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4 日